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是全市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与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对履职中发现的，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检察监督、并依法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7. 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或提请抗诉。

8. 对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 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0. 受理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基层检察机关的控申工作。

11.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和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的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检察院提出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4. 协同上级及地方党委管理、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任免事项。

15.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6.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预算包括：市检察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预算。

二、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4977.11万元。

（二）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497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77.11万元，占100%。

（三）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4977.11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095.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1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981.3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17.34万元、项目支出1078.41万元。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77.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77.1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095.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10万元。

（五）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77.1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66.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中有预算指标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4095.22万元，占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18万元，占6.2%；卫生健康支出191.61万元，占3.8%；住房保障支出384.10万元，占7.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安排3016.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825.90万元，主要用于市检察院本级现代化建设、大楼物业管理、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等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安排192.5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援助等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5.2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93.93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96.96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04.43 万元,主要用于由行政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87.19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医疗补助保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02.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81.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4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98.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8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1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暂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如后续因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相关单位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

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7.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7.0%，主要是日常公用支出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3.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1.0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12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107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8.4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日常性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为行使检察监督职能而发生的业务性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检察机关为完成与检察监督职能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表01

2021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71,128.72	公共安全支出	40,952,19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检察	40,952,192.16	
三、专户资金		行政运行	30,168,109.16	
四、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9,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检察监督	1,925,083.00	
六、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600,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798.32	
八、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798.3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908.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260.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630.0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133.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133.84	
		行政单位医疗	1,044,272.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1,861.44	
		住房保障支出	3,841,004.40	
		住房改革支出	3,841,004.40	
		住房公积金	3,019,992.00	
		提租补贴	4,508.40	
		购房补贴	816,504.00	
本年收入合计	49,771,128.72	本年支出合计	49,771,128.72	
九、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十、上年结转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上缴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结转				
财政专户结转		结转下年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49,771,128.72	支出合计	49,771,128.72	

2021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49,771,128.72	49,771,128.72	49,771,128.72												
236	市检察院	49,771,128.72	49,771,128.72	49,771,128.72												
236001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9,771,128.72	49,771,128.72	49,771,128.72												

2021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7	8	9
	合计	49,771,128.72	29,813,681.40	9,173,364.32	10,784,0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52,192.16	20,994,744.84	9,173,364.32	10,784,083.00			
20404	检察	40,952,192.16	20,994,744.84	9,173,364.32	10,784,08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68,109.16	20,994,744.84	9,173,364.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9,000.00			8,259,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5,083.00			1,925,08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798.32	3,061,79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798.32	3,061,79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908.08	152,90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260.24	1,939,26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630.00	969,6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133.84	1,916,13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133.84	1,916,13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272.40	1,044,27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1,861.44	871,86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004.40	3,841,00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004.40	3,841,00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992.00	3,019,9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8.40	4,50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6,504.00	816,504.00					

2021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771,128.72	一、本年支出	49,771,128.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71,128.72	公共安全支出	40,952,19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检察	40,952,192.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30,168,109.16
二、上年结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9,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检察监督	1,925,08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60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798.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798.3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908.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260.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630.0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133.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133.84
		行政单位医疗	1,044,272.4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1,861.44
		住房保障支出	3,841,004.40
		住房改革支出	3,841,004.40
		住房公积金	3,019,992.00
		提租补贴	4,508.40
		购房补贴	816,504.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771,128.72	支出总计	49,771,128.72

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49,771,128.72	38,987,045.72	29,813,681.40	9,173,364.32	10,784,0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52,192.16	30,168,109.16	20,994,744.84	9,173,364.32	10,784,083.00
20404	检察	40,952,192.16	30,168,109.16	20,994,744.84	9,173,364.32	10,784,08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68,109.16	30,168,109.16	20,994,744.84	9,173,364.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9,000.00				8,259,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5,083.00				1,925,08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798.32	3,061,798.32	3,061,79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798.32	3,061,798.32	3,061,79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908.08	152,908.08	152,90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9,260.24	1,939,260.24	1,939,26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630.00	969,630.00	969,6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133.84	1,916,133.84	1,916,13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6,133.84	1,916,133.84	1,916,13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272.40	1,044,272.40	1,044,272.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1,861.44	871,861.44	871,86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004.40	3,841,004.40	3,841,00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004.40	3,841,004.40	3,841,00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992.00	3,019,992.00	3,019,9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08.40	4,508.40	4,50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6,504.00	816,504.00	816,504.00		

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8,987,045.72	29,813,681.40	9,173,36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51,127.72	29,651,127.72	
30101	基本工资	4,943,280.00	4,943,28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98,210.80	8,398,210.80	
30103	奖金	411,940.00	411,9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9,260.24	1,939,260.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9,630.00	969,6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272.40	1,044,272.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1,861.44	871,86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244.84	83,24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92.00	3,019,99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69,436.00	7,969,43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3,364.32		9,173,364.32
30201	办公费	442,400.00		442,400.00
30202	印刷费	112,000.00		112,000.00
30205	水费	67,200.00		67,200.00
30206	电费	925,000.00		925,000.00
30207	邮电费	140,000.00		14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2,704.00		1,422,704.00
30211	差旅费	508,600.00		508,60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15	会议费	72,000.00		72,000.00
30216	培训费	410,000.00		41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000.00		270,000.00
30226	劳务费	250,000.00		25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881.28		251,881.28
30229	福利费	1,197,353.04		1,197,35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00.00		27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2,226.00		1,382,2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000.00		652,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53.68	162,553.68	
30301	离休费	152,996.88	152,996.88	
30302	退休费	3,556.80	3,556.80	
30305	生活补助	3,000.00	3,000.00	
30309	奖励金	3,000.00	3,000.00	

表07

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		【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54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市检察院	54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4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表08

2021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09

2021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784,083.00	10,784,083.00					
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	司法救助资金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0,000.00	200,000.00					
大型修缮类项目	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30,000.00	930,000.00					
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	对口援助资金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00,000.00	600,000.00					
执法办案类项目	控申维稳经费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0,000.00	200,000.00					
执法办案类项目	政法一体化项目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64,500.00	264,500.00					
大型会议培训类	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费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0,000.00	200,000.00					
执法办案类项目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65,083.00	765,083.00					
设备购置类项目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10,000.00	510,000.00					
执法办案类项目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60,000.00	760,000.00					
信息网络构建类项目	科技强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331,000.00	5,331,000.00					
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	食堂外包项目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00,000.00	600,000.00					
执法办案类项目	检察人员及法警置装经费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23,500.00	423,500.00					

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236001】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户资金									其他资金	
236	市检察院														
236001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司法救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充分满足司法救助工作,通过开展对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的辅助性救济,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彰显司法公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司法救助人数	≥	8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	8	件	20		
	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930,000.00	930,000.00			通过大楼屋面墙面、空调设备、消防设备、高配电房等维修改造,保障检察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	8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定性	规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10		
	对口援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受援地区检察机关持续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受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援地区数量	≥	2	个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单位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援单位业务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显著提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经费使用率	≥	9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审批流程完备情况	定性	完备		20		
	控申维稳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控申接待中维稳工作的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的时效性	定性	及时完成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5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控申接待中的安全稳定程度保障情况	定性	有效保障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		

	政法一体化项目	264,500.00	264,50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全省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模式的实现,节约社会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和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程度	定性	有效提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检察业务技能及综合素能培训费	200,000.00	200,00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聚焦检察工作主责主业,提升全院整体业务水平,增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为推动全市检察工作的开展、促进司法公平公正作保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节约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	400	元/人*天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	100	人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	10	天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检察人员及法警置装经费	423,500.00	423,500.00				通过该项目,完成2021年度检察人员及法警的制服换装,为检察监督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定性	有效提升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置装成本	≤	35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及时性	定性	及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765,083.00	765,083.00				2021年度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加自觉服务大局,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惩治与预防并举,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加强诉讼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加强检察自身建设,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	1000	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数	=		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数	≥	500	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510,000.00	510,000.00				通过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加强我院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步伐,提高装备保障水平,提升检察办案的效率和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及时性	定性	符合工作计划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8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760,000.00	760,000.00				2021年度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加自觉服务大局，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惩治与预防并举，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全面加强诉讼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加强检察自身建设，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数	≥	500	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数	=		个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	1000	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科技强检	5,331,000.00	5,331,000.00				通过科技强检项目促进检察办公、办案的现代化，从而提高办案的效率与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	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日维护数	≥	1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程度	定性	有效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食堂外包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用餐环境和供餐质量，满足干警及工作人员食堂用餐所需服务要求，做好检察办案后勤保障，促进办案效率和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性	定性	合规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120	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天数	≥	250	天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卫生安全指标	定性	全年无卫生安全事故		20